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黄健聪

(John Joseph also known as Wong Kin-chung)

CACC 92/2024 ; [2025] HKCA 349 ; [2026] 1 HKC 186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判案书中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7964)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诉法庭法官彭伟昌及

上诉法庭法官彭宝琴

聆讯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判案书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判刑 – 《香港国安法》罪行 – 串谋煽动他人实施分裂国家 – 《香港国安法》与本地刑事法律须依照衔接原则并行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量刑档次适用于《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下的串谋罪 – 《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 条须在《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量刑框架内运作，使串谋罪的罚则在「最高刑期的规定」及「相称性的规定」两方面与有关实质罪行看齐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段就「情节严重」及「情节较轻」两级所订明的处罚幅度及其下限均具强制性 – 煽动和串谋均属未遂罪 – 最低刑期一致地适用于煽动和串谋

量刑 – 《香港国安法》罪行 – 串谋煽动他人实施分裂国家罪 – 案件在「反修例事件」后、危害国家安全及法治风险高企之际发生 – 犯案时间长达 28 个月 – 涉案帖文持续及有计划地透过多个公众广泛使用的社交媒体发表 – 帖

文鼓吹以暴力手段推翻中国及香港特区政府 – 寻求外国或境外势力以实现「港独」 – 目标不可能落实执行无关宏旨 – 整体罪责属「情节严重」 – 串谋者扮演轻微角色并非减刑理由 – 本案申请人参与程度在整体情节下并不轻微

背景

1. 申请人被控一项「串谋煽动他人实施分裂国家」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在区域法院法官(「原审法官」)席前承认控罪，被判处 60 个月监禁。

2. 申请人不服判刑，向上诉法庭提出刑罚上诉许可申请。申请人的三个上诉理由如下：

- (a) 原审法官错误将《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量刑档次应用于《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下的串谋罪，以致错误应用最低刑期，令申请人失去应有的认罪扣减；
- (b) 原审法官错误将案件界定为「情节严重」，6 年半的量刑基准属明显过重；及
- (c) 原审法官量刑时没有考虑或没有充分考虑申请人在串谋中扮演的角色。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3. 本案上诉主要围绕《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量刑档次是否适用于《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下的串谋罪(即第一项上诉理由)。

判案书摘要

(a)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量刑档次是否适用于《刑事罪行条例》下的串谋罪

4. 申请人主张相关量刑档次不适用，原因是法律起草者刻意将「串谋」一词排除在《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或第二十一条之外。然而，上诉法庭认为虽然这两项条文都没有明文提及串谋，但这不是说立法原意是把串谋罪排除。《香港国安法》与本地刑事法律须依照衔接原则并行，串谋煽动他人实施《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犯罪的量刑亦须在第二十一条订明的量刑框架之内运作。(第 17-19、21-23 及 26 段)

5. 上诉法庭指出，《香港国安法》的立法原意是该法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行，寻求与本地法律的衔接、兼容和互补，以构成一个全面的刑事法律机制，来处理《香港国安法》所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除非本地法律被其他与其不一致的《香港国安法》条文以明文或必然含意的方式取代，否则本地法律如常适用：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吕世瑜* [2023] HKCFA 26。根据这衔接原则，即使《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或第二十一条没有明文提及串谋，本地串谋罪的法律条文，即《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及相关原则适用。若与《香港国安法》任何条文有不一致处，则当适用有关《香港国安法》的条文。而在量刑方面，本地串谋罪量刑的法律条文，即《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 条及相关原则，应在《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下的量刑框架内运作，令两者衔接，兼容并互补。(第 21-22 及 24-25 段)

6. 就《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 条，上诉法庭指出该条的立法目的，是将串谋罪的罚则与实质罪行的罚则配合。就串谋干犯「有关罪行」的量刑，第 159C 条有两方面的规定，即：刑期必须与「有关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相称性的规定」）；及刑期必须受「有关罪行」的最高刑期限制；若第 159(3)条适用，最高刑期可以是终身监禁（「最高刑期的规定」）。(第 29-30 段)

7. 当《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适用于串谋煽动他人分裂国家罪，判刑必须在适用量刑级别所订明的幅度之内，并且不能低于下限，除非《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三条适用；否则判刑便与罪行的严重程度不相称，违反了该段的立法目的。(第 37 段)

8. 上诉法庭依据终审法院在吕世瑜案的分析，重申《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段就「情节严重」及「情节较轻」两级所订明的处罚幅度，包括其下限，均属具强制性的量刑框架，法庭只能在所适用的级别幅度之内，应用本地量刑原则行使酌情权，否则有违第二十一条以罪行严重程度挂钩的立法目的。(第 31-34 及 36-37 段)

9. 上诉法庭进一步指出，当在《香港国安法》框架下适用《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 条时，法庭需要辨识所指的「有关罪行」，及《香港国安法》对该罪行制定的量刑框架，然后判处符合「相称性的规定」和「最高刑期的规定」的刑期。

10. 就串谋煽动实施《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的犯罪，《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 条提及的「有关罪行」是煽动实施《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的犯罪。对此罪行，《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已经制定了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级别和幅度，并且是具强制性的。有鉴于此，为符合「相称性的规定」和「最高刑期的规定」，串谋煽动实施《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犯罪的判刑，必须跟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其制定的量刑框架内进行，不能低过适用级别所规定的下限，除非《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三条适用；同时也不能高过最高刑期。《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 条在《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框架内如此运作，令两者衔接、兼容和互补。(第 38-39 段)

11. 上述判刑原则亦使串谋煽动实施《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犯罪的判刑，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对煽动罪和《香港国安法》第三十条对串谋罪的判刑一致。《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煽动罪和串谋罪都是未遂罪，两者适用

的判刑框架理应一致。此外，《香港国安法》第三十条规定，串谋与外国或境外机构等实施《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的犯罪，须依照该条所制定的量刑框架判刑；即串谋罪与实质罪行适用同样的量刑框架。同是串谋罪，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提出的串谋煽动他人实施《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的犯罪，也须依照《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对煽动罪的规定判刑，实属合理。(第 40 段)

12. 申请人主张《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 条的立法原意只是将串谋罪的最高刑罚与实质罪行看齐，而不涉及最低刑罚，并援引与英国 Firearms Act 1968 有关的当地上诉法庭案例，以支持串谋罪不受法定最低刑期约束的说法。上诉法庭认为该等主张不成立，本地法律罕有订立最低刑期；但这不是说在《香港国安法》的量刑框架内适用第 159C 条时，可以漠视法定最低刑期的规定。该等主张亦忽略了第 159C 条中「相称性的规定」。若该等主张成立，《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幅度只关乎量刑起点，所以即使《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三条不适用，申请人仍然可以因适时认罪得到扣减，使最终刑期低于法定的下限。该等主张已被终审法院在 *吕世瑜案* 驳回。再者，煽动实施《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犯罪和串谋煽动同样的罪行都是未遂罪，而判刑的规定却不一致，这不合理也不合逻辑。尤其是当串谋煽动罪的情节比煽动罪更严重时，后者的判刑受法定的下限约束，前者却不，这在原则上是说不通的。上诉庭也指出，申请人所提出「第 159C 条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并行；第 159C 条可以在《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量刑框架外执行」的主张，是错误的；因为正确地适用衔接原则，第 159C 条必须在《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量刑框架内运作，令两者衔接、兼容和互补。(第 41-43 段)

13. 就串谋罪的判刑，下级法院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蔡永杰* [2023] 5 HKC 170 及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吴政亨及另 46 人* [2024] HKCFI 3298，认为《香港国安法》对《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 条所指的「有关罪行」所制定的量刑幅度，包括下限，不具强制性，只有参考价值。就上述观点，上诉法庭指出下级法院未有详细讨论或充分考虑上述衔接原则，以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

条应如何在相关《香港国安法》的量刑框架内运作，基于上文的论述，上诉法庭不同意该等观点。(第 44 段)

(b) 本案是否属「情节严重」及量刑基准是否属明显过重

14. 上诉法庭按终审法院在吕世瑜案及上诉法庭在马俊文案所列举的考虑因素，评估本案是否属「情节严重」。

15. 就此，上诉法庭指出申请人犯案时间长达 28 个月，在「反修例事件」后、危害国家安全及法治的风险非常高之际，仍持续及有计划地透过 6 个公众广泛使用的社交媒体向大众发表涉案帖文，涉案平台追随者以千计，并在帖文中鼓吹以暴力手段推翻中国及香港特区政府、提出筹组示威、发起向美国白宫联署要求终止《香港关系法》及《中英联合声明》并由美国及北约派军占领香港特区、发起众筹筹募「军费」等，甚至寻求外国或境外势力以实现「港独」。申请人不只与他人串谋，更是已采取某些实际行动去煽动他人实施分裂国家。涉案平台在申请人的管理下，在《香港国安法》生效后，不仅没有把之前的帖文删除，反而继续发布 35 则帖文以持续进行煽动行为。此举是目无法纪，亦加剧激起分裂主义和其他不法行为的危险。故纵使部分建议成功机会不高，申请人的整体罪责仍然十分严重。(第 45-51 及 54-56 段)

16. 煽动罪的要旨是要预防犯罪。一般说来，涉案的言论内容是否有落实执行和公众的反应如何无关宏旨，犯案者的罪责仍然可以相当严重；相反来说，若然涉案言论得到很多人关注，甚或乎已得到很多人的响应，他的刑责会变得更重。(第 53 段)

17. 从整体案情可见，上诉法庭裁定原审法官裁定本案为「情节严重」正确，采用 6 年半监禁作为量刑基准亦非明显过高。(第 57 段)

(c) 原审法官在量刑时有否充分考虑申请人在串谋中扮演的角色

18. 就申请人指原审法官未有充分考虑其在串谋中的角色，上诉法庭指出，在串谋罪的处理上，罪行要素是达成犯罪协议而非个别「显见行为」(overt act)：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谢德礼* [2021] HKCA 909。一般而言，个别串谋者扮演轻微角色并非减刑理由，相反若其角色主动、积极且广泛则会加重罪责。原审法官在判刑理由书中多次提及并分析申请人在警诫供词中就自己角色及参与程度的说法，最后认为申请人「基本上把所有涉及的行为推得一乾二净」，显示已充分考虑但不接纳其说法，而且本案只有申请人一名被告，其参与程度在整体情节严重的背景下绝非轻微，故有关投诉无法成立。(第 58-60 段)

19. 结果，上诉法庭裁定申请人三项上诉理由全数不成立，并考虑到适用的判刑原则及本案整体情况，原审法官判处申请人 5 年监禁既无原则性错误，亦非明显过重，故拒绝其刑罚上诉许可申请。(第 61-62 段)

未注 –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黄燧聪 (John Joseph also known as Wong Kin-chung), CACC 92/2024, [2025] HKCA 813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判案书中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72136&QS=%2B%7C%28cacc92%2F2024%29&TP=JU)

20. 在 2025 年 5 月 7 日，申请人要求上诉法庭根据《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 484 章) 第 32 条证明本案涉及具有重大而广泛重要性的法律观点，以便向终审法院申请上诉许可。(第 1 段)

21. 申请人指称具有重大而广泛重要性的法律观点是：「在《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中，对于情节严重的犯罪『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之下的串谋罪？」。上述论点仅影响在《香港国安法》实施日至《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生效日期间，被控串谋干犯《香港国安法》罪行的被告人，原因是《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第 109 条已明确规定《香港国安法》的罚则同样适用于串谋等罪行。(第 2-3 段)

22. 申请人的理据可归纳为两点：第一，立法会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第 109 条旨在堵截法律漏洞，明确「改变」先前规则，即《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最低刑罚不适用于相关订明罪行衍生的串谋罪；第二，《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及二十一条有别于该法第 29 及 30 条，后者明确创建了「串谋」罪行，这显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意将前两条下罪行衍生的串谋罪量刑留给本地法律《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 条处理，而第 159C 条仅订明最高刑罚，使法庭可酌情量刑。(第 5 段)

23. 上诉法庭认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第 109 条以「为免生疑问」开首，其立法目的明显是为厘清《香港国安法》的罚则适用于相关订明罪行所衍生的串谋罪、煽惑他人罪或企图罪，并非意图堵截所谓漏洞；且上诉法庭早前已指出《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刑罚机制同样适用于串谋罪，申请人所谓的漏洞并不存在，故第一项理据不成立。(第 7-8 段)

24. 申请人的第二项理据涉及《香港国安法》与《刑事罪行条例》的衔接问题，上诉法庭已在先前判案书中详细解释其说法不成立，申请人未能提出新论据支持该理据有任何可合理争辩之处，故第二项理据亦不成立。(第 9 段)

25. 基于上述理由，即使申请人所提论点涉及重要的法律观点，但因其所提出的理据毫无合理争辩之处，上诉法庭拒绝发出有关证明书。(第 10 段)

26. 申请人遂向终审法院申请上诉许可。经考虑申请人就上诉许可提出的申请，及其就司法常务官发出的传票作出的书面陈词后，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根据《香港终审法院规则》(第 484A 章)第 7(2)条，命令驳回申请人的上诉许可申请，理由为该申请并无显示合理的给予上诉许可的理由。